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9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香港商東映動畫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宇田川英昭

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籃球部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